附件 2

潮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系统市设行政处罚免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在主要道路和重 点地区范围的街 道的临街建(构) 筑物的阳台和窗 外堆放、吊挂影响 市容的物品的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 主要道路和重点地区范围的街道的临街建(构)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影响市容的物品。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警告或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 轻微; 2. 堆放物品少于1平方 米(或少于0.5立方米), 或者吊挂物品少于2件 的;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 行为、采取补救措 施,加强教育、劝导 示范、及时复查整改 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	擅自占用公共场所堆放物料的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地下通道,天桥、人行地下通道,大桥、人行地下通道,大桥、人行地下通道,推设点、堆放物料、搭建设点、堆放物或者其他设施。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其他公共场所、设施容貌管理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擅自占用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 轻微; 2. 堆放时间不超过1个 自然日或立案调查前已 向市政务服务大厅提交 临时占用公共场所堆放 物料申请材料并取得相 应行政许可受理通知 书;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 行为、采取补救措 施,加强教育、劝导 示范、及时复查整改 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3	经批准临时占用 城市道路等公共 场所的,占用人在 使用结束后没有 及时清除产生的 垃圾等废弃物的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有当的人不有当的人们,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够,不可以不够,不可以不够,不可以不够,不可以不够。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其他公共场所、设施容貌管理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的,占用人在使用结束后没有及时,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 轻微; 2. 未及时清除产生的垃 圾等废弃物不超过1个 自然日;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 行为、采取补救措 施,加强教育、劝导 示范、及时复查整改 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4	乱扔果皮、果核、 纸屑、烟蒂、玻璃 瓶(渣)、饮料罐、 口香糖、包装袋 (盒)等废弃物的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 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 和个人应当维护城市 环境卫生,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二)乱扔果皮、果核、 纸屑、烟蒂、玻璃瓶 (渣)、饮料罐、口香 糖、包装袋(盒)等废 弃物;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其他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果核、纸屑、烟蒂、玻璃瓶(渣)、饮料罐、口香糖、包装袋(盒)等废弃物,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2. 乱扔废弃物数量1件的;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 行为、采取补救措 施,加强教育、劝导 示范、及时复查整改 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5	单位和个人在县 (区)人民政府禁 止的区域内从事 露天烧烤食品经 营活动或者为露 天烧烤食品经营 活动等提供场地 的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 三十八条第一款 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 县(区)人民政府禁止 的区域内从事露天烧 烤食品经营活动或者 为露天烧烤食品经营 活动等提供场地。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其他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三十八规定,在禁止区域内从事露天烧烤经营活动或者为露天烧烤经营等提供场地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2. 露天烧烤经营场地面积小于10平方米;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 行为、采取补救措 施,加强教育、劝导 示范、及时复查整改 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备注: 违法行为需同时满足本清单所列"适用情形"栏目所列的各项情形方可免予行政处罚,该表格中"少于""小于"不包括本数。